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26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梁中和

被告 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政祥

曾妙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4萬40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萬468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4萬4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4萬40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違約金起算日為民國113年6月2日）。(二)請准原告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變更第一項聲明之違約金起算日為114年6月2日。經核原告所為變更違約金起算日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二、被告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永欣公司）、曾政  
03 祥、曾妙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全永欣公司於111年10月3日邀被告曾政祥、曾妙文為連  
09 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授信條件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及連  
10 帶保證約定書，約定甲項和乙項合計600萬元內，由借款人  
11 分次動用，並分別於111年10月7日借款73萬6000元、111年1  
12 0月7日計26萬7000元、111年10月25日借款72萬4000元、111  
13 年10月25日借款26萬7000元、111年11月28日借款73萬7000  
14 元、111年11月28日借款26萬7000元、112年1月3日借款75萬  
15 2000元、112年1月3日借款26萬7000元、112年2月8日借款73  
16 萬7000元、112年2月8日借款26萬7000元、112年3月3日借款  
17 71萬2000元、112年3月3日借款26萬7000元，且約定嗣後以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  
19 計息，嗣經多次調整，目前利率改按年息2.72%計付，遲延  
20 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並分別按上開約定利率之一  
21 成，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分別按上開約定  
22 利率之二成計付違約金。

23 (二)詎料被告全永欣公司自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  
24 依雙方當事人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8條及連帶保證約定書  
25 第2條規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  
26 被告即應負清償責任，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經抵銷被  
27 告之存款並清償本息後，尚積欠本金124萬4065元，及如附  
28 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  
30 4萬40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2)請准原告提  
31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曾妙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先前到庭陳述  
02 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我目前沒有錢可以還等  
03 語。

04 三、被告全永欣公司、曾政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5 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8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9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條  
12 件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連帶保證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  
13 書及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17頁），經核與原  
14 告所述相符，而被告曾妙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爭執上開事  
15 實，被告全永欣公司、曾政祥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前  
17 揭規定，均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正。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  
2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3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  
24 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25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26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27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28 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  
29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30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  
31 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

0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3 給付。本件被告全永欣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  
04 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124萬4065元，及如附表所  
05 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授信條件約定書、連  
06 帶保證書所載（見本院卷第13至17、43至62頁），被告曾政  
07 祥、曾妙文為全永欣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曾政祥、曾妙  
08 文自應與被告全永欣公司，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至  
09 被告曾妙文前揭抗辯，核與其就本件借款有無清償責任無  
10 涉，其所辯尚難憑採。

1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連帶給付原告124萬40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5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  
17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吳韻聆

26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7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13萬743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5萬2160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3	14萬5343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4	5萬3596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5	15萬1998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6	5萬5062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7	15萬9439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8	5萬6605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9	16萬759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10	5萬8242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11	16萬84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

(續上頁)

01

				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12	6萬34元	2.72%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合計	124 萬 4065 元			